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9 号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泽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安顺路 223 号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城市副中心智能建造虚拟仿真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软件项目服务等工作。

1. 建设目标:

(1) 拟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

为推动副中心全国首批建筑业数字化转型集成创新试点项目建设，在副中心促进建筑设计与建筑科技产业融合，将副中心打造城市规划设计数字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拟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建设和应用全国首个智能建造虚拟仿真服务平台，基于平台打造一个开放的、可信的、自进化的、全周期集成应用的虚拟建造仿真应用生态，打造虚拟建造仿真服务的“应用商店”，形成建筑科技的产业聚集，并进一步将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成为全国首个虚拟建造仿真“认证示范区域”。

(2) 搭建智能建造虚拟仿真服务平台，支撑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

通过项目建设，可初步实现多方案比较审查的自动化，推动城市副中心高水平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初步实现绿建、消防等多方案比较审查的自动化，并完成试点项目验证，严守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设计底线，实现建筑质量的提升、减少拆改。通过项目建设，可提升通州区建委绿色建筑评价和消防验收监管能力。

(3) 链接供需双方、落实资源共享，规范智能建造产业

通过本项目建设，向以仿真算法供应商为代表的建筑科技产业提供数据服务、评价服务和认证服务，搭建仿真算法供应商和建筑设计主体之间的桥梁，在平台中吸引、聚集一批国际领先的仿真算法供应商，向全国的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在城市副中心特别是张家湾设计小镇形成智能建造相关产业聚集效应。依托平台，向以仿真算法供应商为代表的建筑科技产业提供数据服务、评价服务和认证服务，搭建仿真算法供应商和建筑设计主体之间的桥梁，在平台中吸引、聚集一批国际领先的仿真算法供应商，向全国的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在城市副中心特别是张家湾设计小镇形成智能建造相关产业聚集效应，助力北京打造“设计之都”和“数字之都”。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标准化治理系统建设、仿真服务支撑系统建设以及仿真服务应用系统建设。

一是数据标准化治理系统建设。依据数字化标准体系，进行数据转换、数据质检、数据提前，保证各指标数据的交换流转、不同阶段中的数据应用，还应对数据的记录格式进行标准化，用公开、标准的数据库格式记录各行业交付的数据，以保

证后续应用中对 BIM 数据的无损读取。

二是仿真服务支撑系统建设。主要用于实现对相关仿真过程、仿真工具、仿真数据、仿真资源、仿真结果进行有效管理，逐渐实现仿真过程的规范化、流程化，打通仿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壁垒，将仿真纳入到整个大的建造过程中，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现代制造业高速发展的需要。

三是仿真服务应用系统建设。仿真服务应用系统可面向智能建造全过程仿真提供服务，可以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仿真、施工过程模拟仿真、竣工验收核查系统、消防竣工核查提供仿真服务，实现虚拟建造环境下的设计、生产、施工全面协同。同时可以面向算法厂商提供仿真算法评价认证。

3. 技术指标：

研发智能建造虚拟仿真服务平台，运用多学科协同仿真的多方案快速构型技术方法，梳理市面上虚拟建筑仿真服务所需的仿真软件及所用的理论及方法，构建智能建造虚拟仿真服务平台，提高对实际建造过程相关仿真过程、仿真工具、仿真数据、仿真资源、仿真结果的有效管理手段，进而实现仿真过程的规范化、流程化。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867,5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 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分期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2,433,75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

(2) 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阶段付款：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设计、开发和测试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460,2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伍拾 元整。

(3) 最终验收付款：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486,7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 元整。

(4) 第一年运维维护：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运维维护满 1 年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243,37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伍 元整。

(5) 第二年运维维护：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运维维护满 2 年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即人民 243,37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伍 元整。

3.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付款申请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资金筹集、分配、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迟延、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乙方银行帐号：11050172360000002869

4.5 发票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

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钱新宇（联系电话：13693298983），核心技术人员3人，成立10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含第三方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验收等工作，产生的测评、测试及专家验收、评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7.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六、交付与验收

（一）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结合本建设项目将运行、应用的实际情况，本建设项目的安全方案拟定为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应满足上述要求。

2. 本次项目为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及功能可用性,在系统终验前针对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及用途测试,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次建设的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最终提供相关测评报告。

(二)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 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 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
- (2) 系统设计文档;
- (3) 数据库设计文档;
- (4) 系统开发文档;
- (5) 系统测试文档;

2.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6) 试运行报告;
- (7) 用户操作手册;
- (8) 系统维护手册;
- (9) 安装光盘(包括运维方案、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10) 《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11)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5)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培训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并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考核、意见反馈、效果跟踪几个方面来规划培训方案。

（二）运行维护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保障服务期内本项目安全、稳定地运行。运维保障明确运维团队组织、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须建立详细的运维保障体系，并提供方案。保证建设完成的信息系统的正常动作，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对重点的维护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的措施；节假日期间，或有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间，应专门安排值班，同时作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维护人员应围绕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逐点、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

1. 系统质量保证

服务期内，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保障过程中，涉及的升级、更换、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项目建设费用维保期内，对此进行服务承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系统和设备巡检服务

每月应对系统进行巡检，写出巡检报告并提供；应对设备进行安检、除尘保洁、线路等维护，对系统进行优化等。每月的现场巡检服务包含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运

行环境情况等。

2.1 应用系统维护：提供每周的例行检查服务，包括检查数据库服务器、核实原系统配置、检查各软件系统运行环境。

2.2 系统软件和其他软件维护：提供每月的例行检查服务。

2.3 服务系统维护：包括系统运作检测、优化服务器与客户机的设置等。

3. 运行保障服务

服务期内，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运维团队有责任在保障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邮件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将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运维团队按要求提供应有的现场服务，基本保证系统运行性能及稳定性。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我方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4. 运行维护期限

运行维护期限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八、知识产权

（一）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开发及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九、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秘密法、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中止、终止而无效。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一)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应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因验收不合格造成合同延期的，乙方不仅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且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三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

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3.11.3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2023.11.3



首通智城
060562